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15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15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服务要求.....	19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磋商预备会.....	21
1.11 偏离.....	2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
3. 磋商响应文件.....	22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2
3.2 磋商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磋商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4. 响应.....	23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磋商.....	24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4
5.2 解密程序.....	24
6. 评审.....	24
6.1 磋商小组.....	24
6.2 评审原则.....	25
6.3 评审.....	25
6.4 废标条款.....	25
6.5 核心产品（若为货物采购）.....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成交方式.....	25
7.2 成交通知.....	26

7.3 履约担保.....	26
7.4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0. 电子招标投标.....	27
11. 政府采购政策.....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1. 评审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35
2.3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5
3.1 初步评审.....	35
3.2 详细评审.....	36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4 评审结果.....	37
3.5 废标废标条款.....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响应函.....	49
二、响应函附录.....	5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四、资格证明材料.....	52
五、商务部分.....	54
六、技术部分.....	58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1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53300 元
最高限价：2653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509-1	水域空间调查-郑州市、许昌市、周口市、驻马店市区域	912000	912000
2	豫政采 (2)20241509-2	水域空间调查-平顶山市、漯河市、南阳市、信阳市区域	912000	912000
3	豫政采 (2)20241509-3	坑塘水深测量及物探工作	829300	8293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包 1：水域空间调查，调查（郑州市：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上街区、惠济区、中牟区、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巩义市；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区、鄢陵县、襄城县、禹州市、长葛市；周口市：川汇区、淮阳区、扶沟县、西华县、商水县、沈丘县、郸城县、太康县、鹿邑县、项城市；驻马店市：驿城区、西平县、上蔡县、平舆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汝南县、遂平县、新蔡县）等县区丰水期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水域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包 2：水域空间调查，调查（平顶山市：新华区、卫东区、石龙区、湛河区、宝丰县、叶

县、鲁山县、郟县、舞钢市、汝州市；漯河市：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舞阳县、临颖县；南阳市：宛城区、卧龙区、南召县、方城县、西峡县、镇平县、内乡县、淅川县、社旗县、唐河县、新野县、桐柏县、邓州市；信阳市：浉河区、平桥区、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潢川县、淮滨县、息县、固始县）等县区丰水期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水域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包 3：坑塘水深测量及物探工作，完成郑州市、洛阳市、三门峡市、驻马店市、鹤壁市共计 806 个抽样坑塘的水深测量；完成高密度电法物探测线 33 千米，150 点。

注：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质量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包 1-包 2：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包 3：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7) 项目类型：服务类；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3日至2024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绿色包装、保护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潘登

联系方式：0371-68621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 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刘祎

联系方式：0371-55563050、135268955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祎

联系方式：0371-55563050、135268955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8号 联系人：潘登 电话：0371-686211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楼 联系人：刘祎 电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1：水域空间调查，调查（郑州市：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上街区、惠济区、中牟区、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巩义市；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区、鄢陵县、襄城县、禹州市、长葛市；周口市：川汇区、淮阳区、扶沟县、西华县、商水县、沈丘县、郸城县、太康县、鹿邑县、项城市；驻马店市：驿城区、西平县、上蔡县、平舆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汝南县、遂平县、新蔡县）等县区丰水期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水域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包2：水域空间调查，调查（平顶山市：新华区、卫东区、石龙区、湛河区、宝丰县、叶县、鲁山县、郟县、舞钢市、汝州市；漯河市：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舞阳县、临颖县；南阳市：宛城区、卧

		<p>龙区、南召县、方城县、西峡县、镇平县、内乡县、淅川县、社旗县、唐河县、新野县、桐柏县、邓州市；信阳市：浉河区、平桥区、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潢川县、淮滨县、息县、固始县）等县区丰水期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水域的范围、面积等情况。</p> <p>包 3：坑塘水深测量及物探工作，完成郑州市、洛阳市、三门峡市、驻马店市、鹤壁市共计 806 个抽样坑塘的水深测量；完成高密度电法物探测线 33 千米，150 点。</p> <p>注：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p>
1.3.2	服务期限	包 1-包 2：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包 3：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1.3.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包段划分	3 个包段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个年度的出具开户银行信息证明及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某些特定行业或单位没有纳税或社保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2.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主管部门颁发</p>

		<p>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p> <p>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以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最终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p>4. 关联信息：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截图，若该系统无法查询单位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实质性条款不可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仅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模块线上或按照采购公告联系方式以纸质版递交形式线下提出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澄清通知到达时刻起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变更通知到达时刻起 24 小时内
3.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2653300 元，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纸质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纸质响应文件。

3.6.5	装订要求	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4	磋商程序	是否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是。 磋商要求：磋商时间截止后，供应商应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解密程序	磋商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授权代表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磋商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1-3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承担所有磋商费用。 2、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以上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无需单列。
9.4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	电子招标投标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系统。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磋商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

	<p>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p> <p>2.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签章，也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2.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2.6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p> <p>2.7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p>3、响应文件的递交</p> <p>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3.2 开标时，各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p> <p>3.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3.4 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p>4、澄清与变更</p> <p>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5、关于机器码一致的问题</p> <p>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p> <p>注：供应商所持本单位 CA 锁应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经监督部门确认无法短时间消除的，</p>
--	---

		可采用纸质标书进行开标、评审活动。
11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 不累计)	<p>1. 中、小、微企业</p> <p>(1) 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2) 实施措施: 扶持中、小、微企业; 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 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 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 将依法予以处理。投标人中标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 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 实施措施: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 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p> <p>3. 监狱企业</p> <p>(1) 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 实施措施: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 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p>

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实施措施: 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 实现本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 投标人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 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 以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 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自主创新产业;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脱贫攻坚;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 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3) 资格确认: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 以便查阅, 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1) 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2) 实施措施: 通过制定优先采购措施, 实现本政策。当采购内容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工程项目时, 且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 以投标人提供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的建材产品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数量为依据, 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若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证明性文件数量

		<p>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性文件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资格确认：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或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性文件，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6. 脱贫攻坚</p> <p>（1）采购政策：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2）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①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农副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种类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②投标人所供产品为物业服务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资格确认：①所供农副产品生产方的显示营业地址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且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②物业公司显示营业地址的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物业公司注册所在</p>
--	--	---

	<p>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7.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p> <p>(1) 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六条</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区域内为依据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 资格确认：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绿色包装</p> <p>(1) 采购政策：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p> <p>(2) 实施措施：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p> <p>(3) 资格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标或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p> <p>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	---

		<p>(1) 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p> <p>(2) 实施措施：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 资格确认：投标人或中标、成交后，可享受该政策。</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预付全部价款的 40%，项目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付全部价款的 40%，完成所有野外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p>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自行补充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资料，并对所提交附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隐报瞒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中心将有关情形反馈至相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提交的附件和信息存在的错误、缺项以及未及时更新等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把整体响应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部分，资格供应商应保证格证明材料应单独多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中并保证内容一致，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与响应文件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数据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对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4. 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按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豫财税政〔2016〕31

	<p>号政府采购部分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p> <p>5. 本项目多个包段的，供应商兼投不可兼中，供应商可参加本项目多个包段的磋商，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包段。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为多个包段的成交候选人时，按照包段顺序，推荐为包段顺序靠前包段的成交候选人，其他包段则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其他包段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推荐成交候选人。</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服务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采购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

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

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电子澄清文件发出后默认各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电子修改响应文件发出后默认各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首次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4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3.2.5 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3.2.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参与最后报价，须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评审专家可再发起多轮报价申请或者直接认定为该供应商自行退出磋商

而废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人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应按要求上传并模拟解密。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应

予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磋商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派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5.2 解密程序

解密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文件“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废标条款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4)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5)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6.5 核心产品（若为货物采购）

6.5.1 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中带“■”产品为核心产品。

6.5.2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视为一个供应商，以详细评审得分最高的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序，相同品牌的其他投标无效。因以上原因导致供应商数量不足 3 人的不得进行评审程序。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可对本项目多个包段进行响应，但仅能中取投标金额最大的一个包段。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项规定	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关联信息	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首次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2.3 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采购人需求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其他规定要求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分值	10	70	20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扣减后的价格为准)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2) 技术部分			
项目总体理解	7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到位,工作思路清晰,针对项目各阶段都具有针对性措施,附加服务内容有利于采购人,得7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对项目的理解基本认识到位,工作思路基本清晰,针对项目各阶段都具有针对性措施,得5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对项目的理解认识一般,工作思路不清晰,得2分;</p> <p>未提供项目总体理解得0分。</p>	
技术服务方案	7分	<p>供应商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等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标准执行到位,符合采购人要求,得7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技术标准执行到位,得5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p>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得0分。</p>	

<p>服务进度保障措施</p>	<p>7分</p>	<p>供应商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关键节点措施得当,得7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5分;</p> <p>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得2分;</p> <p>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7分</p>	<p>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临时紧急任务也有相应措施的,得7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5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2分;</p> <p>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p>
<p>服务安全保障措施</p>	<p>7分</p>	<p>有制定全面的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安全的,临时紧急任务也有相应措施的,得7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安全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安全的,得5分;</p> <p>服务安全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得2分;</p> <p>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p>
<p>服务风险防控措</p>	<p>7分</p>	<p>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p>

施		<p>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临时紧急任务也有相应措施的,得7分;</p> <p>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基本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5分;</p> <p>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2分;</p> <p>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	7分	<p>各岗位人员安排合理、专业、职责明确,可确保服务内容有序进行,具备明确的人员岗位制度的,具备合理的人员奖惩制度的,得7分;</p> <p>各岗位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基本确保服务内容有序进行,具备人员岗位制度的,得5分;</p> <p>各岗位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服务内容基本可进行,得2分;</p> <p>提供主要服务人员配备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p>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7分	<p>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针对重难点具有合理的预防措施的,应急管理措施得当,得7分;</p> <p>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针对重难点具有合理的预防措施的,得5分;</p> <p>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描述基本可行的,得2分 ;</p> <p>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p>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7分	<p>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完整详细、安全可靠、切实可行,设置有专职档案管理人员,档案管理符合采购人要求,得7分;</p> <p>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设置有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得5</p>

		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可行，得2分； 缺项得0分。
保密措施	7分	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服务人员具备保密职业素养，保密管理制度完善，得7分； 保密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可行，服务人员具备保密职业素养，得5分； 保密措施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合理，得2分； 缺项得0分。
(3) 商务部分		
拟派团队	6分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有效的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注册证书(若有)、职称证书(若有)、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业绩经验	3分	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在国土变更调查或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每提供个1个得1.5分，最高3分，如果合同中不显示项目负责人的，应同时提供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意见或盖章的成果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没有业绩或不能证明其为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分。 (提供合同、验收意见(若有)、佐证材料(若有)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项目荣誉	3分	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土地调查类优秀成果奖项的(省级优秀成果包括省级协会或同级政府部门颁发的成果奖项)，每个1.5分，最高3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服务承诺	8分	<p>(1) 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4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2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否则得0分；</p> <p>(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4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2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1分，否则得0分。</p>
<p>1、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分；</p> <p>2、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p> <p>3、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该供应商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p> <p>4、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备注：

以上评审项，缺项的该评审项得 0 分，否则不低于最低分值；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3.1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磋商最后报价为总价的，成交人签订合同时须根据最后报价修改合同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废标废标条款

3.5.1 不符合资格性评审标准及符合性评审标准的；

3.5.2 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5.3 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6.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5.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5.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6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且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3.5.7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__包

合同编号：

一、签约双方

1.1 签约双方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乙方：_____

2. 标的

2.1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承担的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2.2 执行包段名称：_____

2.3 项目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_____。

2.4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资金下达，合同签订后_____内完成，包括资料汇交等。

3. 项目任务及技术指标与服务标准

3.1 主要工作量：_____

3.2 预期成果：_____

3.3 项目的技术指标、服务标准按“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项目工作范围、要求以“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3.5 设计书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写。

二. 权利和义务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的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按认定的项目设计书中载明的项目年度预算和项目总价款向乙方拨付项目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成果报告书（送审稿）后，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告知乙方。

4.2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4 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4.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规范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4.6 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出成果验收申请;乙方对项目部分非主题、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要求并经甲方同意,分包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乙方应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并附合同副本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甲方批准的分包工程实行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对甲方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4.7 乙方不得对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三、价款和结算

5.1 项目价款为合同确定的全部价款,包括设计书中确定的既定区域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的全部价款以及设计书或招标文件之外的工作任务的价款。

5.2 甲方根据认定的项目价款、预算和工作任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拨款进度向乙方分批拨付项目进度款。

5.3 当已有资料证明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适当调整工作部署,避免产生由于条件变化而造成的工作量和项目资金的浪费。

5.4 甲方支付项目价款的具体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即: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预付全部价款的 40%,项目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付全部价款的 40%,完成所有野外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成果披露与权属

6.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6.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不包括地形图)、成果报告、数字化

成果归甲方所有。但本项目中由乙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不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6.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6.4 按甲方有关规定，乙方所获得的调查成果要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评审，并按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向甲方汇交地质资料。

五、合同状况确定

7.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补签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4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7.5 合同完成与终止的条件：乙方全部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工作，甲方全部支付项目价款视为项目完成。

六、责任与争议处理

8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2 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款，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2%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或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和其它正当理由造成拖欠的除外。

8.3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总价款的 20%），但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等逾期情形的除外。

8.4 乙方因工作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原因导致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9. 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
和国土整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1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653300 元

最高限价：2653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水域空间调查-郑州市、许昌市、周口市、驻马店市区域	912000	912000
2	2	水域空间调查-平顶山市、漯河市、南阳市、信阳市区域	912000	912000
3	3	坑塘水深测量及物探工作	829300	829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包 1：水域空间调查，调查（郑州市：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上街区、惠济区、中牟区、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巩义市；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区、鄢陵县、襄城县、禹州市、长葛市；周口市：川汇区、淮阳区、扶沟县、西华县、商水县、沈丘县、郸城县、太康县、鹿邑县、项城市；驻马店市：驿城区、西平县、上蔡县、平舆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汝南县、遂平县、新蔡县）等县区丰水期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水域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包 2：水域空间调查，调查（平顶山市：新华区、卫东区、石龙区、湛河区、宝丰县、叶县、鲁山县、郏县、舞钢市、汝州市；漯河市：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舞阳县、临颖县；南阳市：宛城区、卧龙区、南召县、方城县、西峡县、镇平县、内乡县、淅川县、社旗县、唐河县、新野县、桐柏县、邓州市；信阳市：浉河区、平桥区、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潢川县、淮滨县、息县、固始县）等县区丰水期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水域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包 3：坑塘水深测量及物探工作，完成郑州市、洛阳市、三门峡市、驻马店市、鹤壁市共计 806 个抽样坑塘的水深测量；完成高密度电法物探测线 33 千米，150 点。

注：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质量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包 1-包 2：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包 3：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7) 项目类型：服务类；

6.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包 2：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包 3：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绿色包装、保护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技术要求

(一) 工作任务

1. 包 1：

调查（郑州市：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上街区、惠济区、中牟区、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巩义市；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区、鄢陵县、襄城县、禹州市、长葛市；周口市：川汇区、淮阳区、扶沟县、西华县、商水县、沈丘县、郸城县、太康县、鹿邑县、项城市；驻马店市：驿城区、西平县、上蔡县、平舆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汝南县、遂平县、新蔡县）等县区丰水期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水域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1) 在国家提取的水域空间数据基础上，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开展复核，形成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2)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2. 包 2：

调查（平顶山市：新华区、卫东区、石龙区、湛河区、宝丰县、叶县、鲁山县、郟县、舞钢市、汝州市；漯河市：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舞阳县、临颖县；南阳市：宛城区、卧龙区、南召县、方城县、西峡县、镇平县、内乡县、淅川县、社旗县、唐河县、新野县、桐柏县、

邓州市；信阳市：浉河区、平桥区、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潢川县、淮滨县、息县、固始县）等县区丰水期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水域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1) 在国家提取的水域空间数据基础上，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开展复核，形成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2)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

3. 包 3:

完成郑州市、洛阳市、三门峡市、驻马店市、鹤壁市共计 806 个抽样坑塘的水深测量；在山区与平原区分界地带的河流出山口处，完成高密度电法物探测线 33 千米，150 点。

33 千米高密度视电阻率物探。

为确保作业人员安全，坑塘测量原则上采用单波速水深测量方式。

(二) 工作标准

1. 包 1-包 2:

- (1) 自然资源部印发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 1 部分：水域空间调查》；
- (2)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CH/T9029-2019）；
- (3)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01-2019）；
- (4) 《自然资源要素现状智能提取技术指南》；
- (5) 《自然资源要素变化智能提取技术指南》；
- (6) 《河湖管理范围内地物遥感解译技术规范(试行)》；
- (7)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
-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9)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 1057-2020）。

2. 包 3:

- (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 (4) 《数字测绘成果服务标准》（GB/T17941-2008）
-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7)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39616-2020）
- (8) 《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

- (9) 《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56-2023）
- (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1)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7002-2018）
- (12) 《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7003-2021）
-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
- (14) 《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4〕7号）
-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国水下地形测量工作的通知》（自然办发〔2024〕

38号）

- (16) 《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2部分：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
- (17) 《电阻率测深法技术规范》（DZ/T 0072-93）；
- (18) 《电阻率剖面法技术规范》（DZ/T0073-2016）。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1. 包1-包2：

（1）资料收集

收集以往调查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土“三调”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基础测绘、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等相关水域空间成果，河流、湖泊及水库名录等。当同一水域具有多源资料时，应选用现势性更好、权威性更强的资料。

（2）调查底图领取及补充完善

及时领取国家制作形成的调查底图及遥感影像，同时结合下发底图及遥感影像，补充提取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零米线为界的陆侧范围内的不同类型水域图斑。图斑提取要求：

A. 依据最新遥感影像，补充提取国家提取可能遗漏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的水面边界，公园与绿地、工矿用地、科教文卫用地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水域边界。

B. 坑塘的水面边界除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需要提取外，其他直接采用最新国土变更调查的坑塘水面成果；

C. 水域中的洲、岛等陆域部分大于等于 400 m² 的予以剔除；

D. 水面边界应连贯，对于因时相差异、水面构筑物等导致的水面界线不连贯时，要进行接边修正。

（3）图斑复核

A. 边界复核

以调查底图为基础，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水面边界复核，重点对内业提取存疑、

无法准确判断边界的河流、湖泊和水库图斑进行补测核实。明显边界的图斑偏移误差不超过 2 个像元，不明显边界的图斑偏移误差不超过 4 个像元，对于误差超出精度要求的图斑边界进行重新勾绘。

B. 属性复核

对调查底图中河流、湖泊、水库的名称、代码、行政区信息、面积、所属地类、等级、径流量等相关属性信息进行复核，对缺失信息（含坑塘）进行补充完善。

（4）调查接边

A. 依据影像辅助实地调查，对不同行政区界线两侧的水域空间范围进行接边，确保水域空间的贯通性，并对水域类型、名称等属性信息进行核对，确保水域空间调查信息的一致性；

B. 当行政界线两侧明显水域接边误差不大于图上 5 个像元、不明显水域接边误差不大于图上 10 个像元，双方各改一半接边；否则双方应实地核实接边。

（5）质量管理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应按照承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试行）》等相关要求进行成果质量检查，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

2. 包 3:

（1）根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抽样图斑开展坑塘水深调查。可采用实测、资料收集、统计分析、模型推演等方式获取坑塘水深。开展坑塘水深实测时，根据坑塘特点合理布设测点，可按“十”字或“井”字型布设，采用测深杆、测深锤、声呐等装备进行测量，单个坑塘原则上测深点数为 3-5 个。

坑塘水深实测中，不采用定位设备进行测深定位而仅采集水深值时，无需提交坑塘实测水下高程点数据。

（2）完成高密度电法物探测线 33 千米，150 点。物探测量工作范围严格限定在调查后确定的范围实施，按照调查确定的剖面进行；物探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承担，具备物探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负责实施。

室内资料整理是在野外初步处理的基础上，结合地质、物探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编制各种成果图件。

（四）工作周期

1. 包 1-包 2:

（1）2024 年 9 月-10 月，根据国家下发调查底图开展丰水期水域空间内业复核及水域空

间调查外业调查；

(2) 2024年10月-11月，开展数据和图斑整理，形成丰水期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3) 2024年11月-12月，开展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编制。

2. 包3：

工作周期为1个月。签订项目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坑塘水深测量。

(五) 预期成果

1. 包1-包2：

(1) 河南省水域空间调查丰水期成果报告及图件；

(2) 河南省水域空间调查数据集。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2. 包3：

坑塘水深测量成果数据形式为坑塘水深成果矢量数据，实测方式还需提供实测水下高程点数据。

(1) 最终成果

坑塘水深成果矢量数据（实测方式还应提供实测水下高程点数据）

(2) 文档资料

A. 项目设计书

B. 专业技术总结

C. 工作总结

(3) 其他原始资料

提交《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物探勘察报告》成果报告及图件。

汇交资料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响应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函附录中报出的投标报价，按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中标，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3、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之后未能及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我方若成交，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段）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采购要求	承诺符合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规定		
其他要求	承诺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规定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一) 拟派团队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注册证（若有）、职称证（若有）、社保证明等资料。

(二) 业绩经验

序号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后附合同、验收意见（若有）、佐证材料（若有）等资料。

(三) 项目荣誉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类型	备注

注：后附证书等资料。

(四)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项目总体理解
- （二）技术服务方案
- （三）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 （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五）服务安全保障措施
- （六）服务风险防控措施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
- （八）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九）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 （十）保密措施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资料真实有效承诺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一发现有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 2、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以上问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若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的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名称), 属于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须与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保持一致。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单位的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供应商提供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